

003115

LIANYUNGANGSHI JINRONGZHI

连云港市金融志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连云港市金融志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怡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连云港市金融志 /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1070-408-7

I. 连… I. 连… III. 金融-经济史-连云港市
—1875~1990 N. F8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7317号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出版人 解京选

连云港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正文印张 16.75 彩页 8 页 字数 295 千字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50 册 定价 68.00 元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永斌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恩庆 吴祥禎 陆从汉 李春芳 谷伟才 范宝霖

姚瑞珠 赵开富(以上现任)

于耀年 李振龙 贺方勤(以上曾任)

顾问 吴祥禎

主编 孙恩庆

副主编 李仲华

主要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发森 朱海南 刘长富 庄复珩 何学源 孙恩庆

李仲华 陈红兵 应鹏年 周益华 侍江 张秀英

姜汝华 胡明全 梅才林 商广翔 霍忠祥 魏国中

其他参与编写人员

丁延贵 丁恒宝 丁蓉康 王立新 孔庆香 吉文秀

朱友军 孙林忠 孙咸奎 乔宗君 刘艳玲 宋云霞

苏一平 吴苏韵 李凤英 李保华 李洪发 严伟

沈凌 陈苏鸣 杨庆 杨红 张良 张虹

张月珍 张德斌 周建新 周培军 周锡俊 庞涛

赵久华 赵久春 赵恒宝 侯绪扬 贺明正 胡可兆

姜培杰 郭家龙 陶士贵 栾瑞清 徐凤玲 韩树军

殷路鸣 曹育红 程立波 康先锋 颜利和 戴季珍

序

王永斌

在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江苏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全市各金融单位编修人员的努力下，《连云港市金融志》现已正式出版，这是连云港市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连云港境内金融业始于清末，渐兴于20世纪30年代，解放前的主要业务是为淮盐产销服务。新中国成立后，全市金融系统坚决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制止通货膨胀，支持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继而支持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扶持国营经济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1984年连云港市被列为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以后，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货币、信贷和利率政策，扩大了金融业务范围，发挥了宏观经济调控作用，促进微观经济搞活，在发展地方经济建设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早在明代，连云港境内即开始了地方志的编修，现有三部州志和一些山志、县志和行业志等，但志书已断修近200年，且历代各类志书基本未涉及金融，更无金融专篇。《连云港市金融志》是连云港市第一部金融志书，根据社会主义新志书的编纂要求，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如实地记述了1875~1990年连云港境内货币流通和金融业的发展历程，力求做到观点明确，资料翔实，俾能发挥其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以期益于当代，惠及后世，有利于连云港市的金融事业在深化金融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加快发展。

在《连云港市金融志》编纂过程中，全市金融系统很多同志积极提供资料，编修志稿，一些老领导也提出了有益的建议，这部志书是各方面努力的结果，凝聚着集体的智慧。值本志书出版之际，谨向为编纂本志作出艰辛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残缺，难免疏漏、错误，恳请读者教正。

凡 例

一、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记述连云港市金融机构和业务状况。

二、本志由述、志、记、图、表组成,以志为主体。

三、本志载述事物尽量追溯起始发端,下限至1990年,图照延至2000年。

四、本志以类系事,横排纵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只述不论。

五、本志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务院公布的有关规定书写。

六、本志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并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和后记。

七 本志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年号、年代(民国纪年),后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行文中全市指所辖赣榆、东海、灌云三县及新浦、海州、云台、连云四区,市区指新浦等四区;地名、机构、单位名称从历史。

九、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各项统计数字凡含县的,注明含县。

十、本志行文中的建国前(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是指1948年11月7日连云港市解放前(后)。

十一、本志中人民币币值,除另有注明者外,统一换算成新人民币。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货币	20
第一节 铜钱、银两、银元、铜元	20
一、铜钱	20
二、银两	21
三、银元	21
四、铜元	22
第二节 兑换券、法币、关金券、金圆券	23
一、兑换券	23
二、法币	23
三、关金券	23
四、金圆券	24
第三节 抗币	25
一、北海银行币(简称北海币)	25
二、淮海地方银行币(简称淮海币)	25
三、盐阜币、江淮币、冀南币、晋察冀边币	26
四、淮海区工商总局商店流通券	26
第四节 华中币、中州币、赣榆县田赋流通券	26
一、华中银行币(简称华中币)	26
二、中州农民银行币(简称中州币)	26
三、赣榆县田赋流通券	27
第五节 人民币	27
一、发行	27
二、流通	27

第二章 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典当	38
一、沿革	38
二、组织机构	38
三、业务处理	39
四、内部管理	39
第二节 钱庄	40
一、沿革	40
二、组织机构	41
三、业务处理	41
四、内部管理	42
第三节 银行	43
一、解放前的旧银行	43
二、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银行	59
三、解放后的银行	60
第四节 保险公司	74
一、解放前的保险公司	74
二、解放后的保险公司	76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77
一、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信托部	77
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77
三、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78
四、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信托部	78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信托投资公司	78
六、连云港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8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79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79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79
第三章 存款	83
第一节 本位币存款	83
一、单位存款	83
二、城镇储蓄	84
三、农村储蓄	91

四、信托存款	92
五、信用合作社存款	92
第二节 外币存款	94
一、单位存款	94
二、个人存款	94
第四章 贷款	95
第一节 本位币贷款	95
一、工商业贷款	95
二、农村贷款	106
三、外贸外事企业贷款	111
四、建筑业贷款	112
五、乡镇企业贷款	113
六、固定资产贷款	115
七、其他类贷款	118
八、信托类贷款	119
九、信用合作贷款	120
第二节 外汇贷款	123
一、现汇贷款	123
二、特种外汇贷款	123
第五章 会计与出纳	12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25
一、会计基本核算方法的沿革	125
二、联行往来制度的沿革	12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29
一、经费管理	129
二、企业化管理	129
第三节 现金出纳	137
第六章 结算	140
第一节 本位币结算	140
一、结算沿革	140
二、账户管理	141
三、结算种类	142

四、同城票据交换清算	146
第二节 外汇结算	151
一、贸易外汇结算	151
二、非贸易外汇结算	154
第七章 代理业务	156
第一节 代理金库	156
一、预算资金收支	156
二、监督检查	157
第二节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158
一、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58
二、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58
三、代理发行国库券	158
四、代理发行其他债券	159
第三节 代理退赔期票	160
第四节 清理解放前银钱业存、放款	160
一、清偿解放前银钱业存款	160
二、清收解放前银钱业放款	164
第八章 信托其他业务与经济信息咨询	165
第一节 信托其他业务	165
一、代理业务	165
二、信用担保	165
三、代保管业务	165
第二节 经济信息咨询	166
第九章 保险业务	168
第一节 国内保险	168
一、主要险种	168
二、防灾与理赔	175
第二节 涉外保险	181
一、主要险种	181
二、理赔	182

第十章 金融管理	18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186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87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188
一、工资基金监督	188
二、奖金监督	189
第四节 金银管理	190
一、金银收购	190
二、金银配售	192
三、金银回收	195
四、金银饰品销售	195
第五节 信贷计划及信贷资金管理	196
一、法定准备金	198
二、支付准备金	198
三、其他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199
第六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200
一、基建投资拨款的管理	200
二、农业拨款业务的管理	202
三、建设经济管理	203
第七节 外汇管理	204
一、贸易外汇管理	204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205
三、外资外债管理	206
四、外汇额度账户管理	206
五、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207
第八节 利率管理	208
第九节 金融市场管理	234
一、证券发行市场管理	234
二、证券转让市场管理	234
三、资金市场管理	234
第十节 内部管理	235
一、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235
二、计算机应用	236

附录	239
一、连云港市民间借贷概况	239
二、连云港市银楼业概况	241
三、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243
后记	252

概 述

连云港市旧称朐县、海州、新海连市。临海靠港，交通便利，盐业生产得天独厚。光绪年间，盐商聚居，商业兴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开始较为活跃的时期可上溯到二千一百多年前，市辖境内多次出土过数量较大的“四铢半两”钱。清光绪元年(1875年)，连云港市最早的礼和当铺在板浦开设。民国3年(1914年)12月中国银行板浦收税处在灌云县板浦建立，民国16年(1927年)河南裕民钱庄来新浦建立分号。嗣后，又陆续有钱庄和银行在新浦、板浦、港口等地设立机构，民国21年(1932年)有各类银行14家，典当2家，钱庄21家。业务活动主要围绕盐业进行，办理银钱兑换、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以银元和纸币为主，物价较为稳定，银行、钱庄业务正常，保险业也开始兴起。金融业对盐业产销的发展、工商企业的兴起、地方经济的繁荣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民国16年(1927年)以后，由于受苏北水灾和国民政府“废两改元”以及国民政府对盐运销业的限制等影响，钱庄无利可得，业务不断下降，纷纷停业，民国25年(1936年)仅剩3家钱庄勉强维持。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银行陆续撤离，典当、钱庄纷纷倒闭。民国28年(1939年)2月，连云港市沦陷，生产衰退，市场凋蔽，货币流通杂乱，严重通货膨胀，消费行业增多，社会经济畸形发展。沦陷期间，市区的日伪银行8家从事高利盘剥，投机囤积，为日本侵略者控制连云港市经济服务。

抗战胜利后，金融业陆续复业、开业，民国37年(1948年)上半年有银行19家，其中，新浦8家、板浦4家、连云5家、青口2家。银行信用扩大到工、农、商各个经济领域，金融业务比较完善，已能适应竞争性市场的需要。同时，国民政府为了官僚资本家的利益，通过颁布各种金融法规和组织国家行局开展业务，力图垄断金融业。商业银行则以经营商业、囤积物资、保存金银以求生存。金融业在虚假繁荣地方经济的同时，也为通货膨胀推波助澜，最终走向崩溃。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赣榆、东海、灌云三县革命根据地均设立了金融机构，为发展生产，支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起到了重要作用。

民国37年(1948年)11月7日连云港市解放，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

发展时期。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成立后,参与接收官僚资本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统一货币制度,开办“折实储蓄”,打击投机买卖,为稳定金融、稳定物价奠定了基础。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银行通过现金管理,组织货币投放与回笼,调节货币流通,办理转账结算,发展人民储蓄和人民保险,积聚资金,开展工商信贷,发放农业贷款,重点支持国营商业的金融活动使之逐步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配合其他经济政策的实施,迅速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成为全市的信贷、结算和现金中心。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发放贫民合作基金贷款,帮助农民解决入社股金不足的困难,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发展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对私营和工商业采取区别对待的信贷方针,并确定不同的利率档次,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金融改革,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金融体制,支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地方经济。

50年代末60年代初,是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的时期,银行坚持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货币政策,严格货币、信贷管理,正确运用货币、信贷和结算等经济手段,调节国民经济,发挥国家银行的职能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连云港市的金融业受极“左”思潮的干扰,一些银行机构被撤并,部分人员精减下放,但是金融部门职工按照银行职能的要求,排除干扰,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各项业务仍有一定的发展,基本上适应了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时期,连云港市的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等综合指标均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连云港市金融业的发展,银行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在金融机构方面,1979年末,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1984年,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市支行,1987年,重新组建市交通银行,并陆续建立了城市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连同原已建立的市建设银行、市中国银行和市保险公司,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较完善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90年末,全市有各类金融机构1214个,其中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单位403个。

在业务方面,允许银行实行基本分工,适当交叉,引入竞争机制。信贷管理

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互相融通”的办法,打破了银行吃大锅饭的局面,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扩大贷款的对象和范围,增加贷款种类,从单一的流动资金贷款扩大到固定资产贷款,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基本建设贷款,信贷资金运用实行扶优限劣的倾斜政策,优化信贷结构,改变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状况。增加储蓄存款种类,改革结算制度,扩大计算机应用范围,并开办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再贴现、信用证等业务。多次提高存、贷款利率,注意发挥利率杠杆作用。通过这些改革,金融事业迅速发展,信用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末全市人民币存款余额27.66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5亿元,分别为1980年的6.65倍和18.9倍;外币存款2620.82万美元,为1984年的4.58倍。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43.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6.98亿元,分别为1980年末的7.91倍和6.17倍;外汇贷款1861.2万美元,为1985年的2.44倍。保险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1980~1990年全市国内保险种类发展到58个,保险业务总收入累计1.4亿元,赔款(给付)支出5128.3万元。国外业务开办44个险种,保费收入250多万美元,赔款支出164.4万美元。另外,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搞活外汇市场,满足单位对外汇的需要,扩大对外金融往来。1990年末与境外20个国家和地区50家银行建立了贸易结算关系。

金融业在改革过程中,不断加强金融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积极为连云港市经济建设服务,多方调剂融通资金,争取扩大信贷规模,为经济开发区的开放使用奠定基础,加速对外开放进度,促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连云港市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但由于宏观调控机制不健全,金融法规不完备,1984年前后和1988年前后,两次出现信贷失控,货币净投放增加过多,给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金融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银行的领导下,分别在1985年和1989年强化信贷管理,在紧缩货币投放的同时,继续推进改革,积累有益的经验,使金融运行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大事记

光绪元年(1875年)

礼和当铺在板浦开设。

民国3年(1914年)

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规定以国币为本位(国币种类为银币四种，镍币一种，铜币五种)。但银两依然存在，形成银两、国币并用的双重币制。

12月，中国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民国7年(1918年)

中国华安合群保寿有限公司设立海州分公司。

民国12年(1923年)

2月28日，江苏省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11月，中国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民国16年(1927年)

设立裕民钱庄。

民国17年(1928年)

设立裕源永钱庄、袁怡和钱庄、震余钱庄。

中国华安合群保寿有限公司设立板浦营业网点。

民国18年(1929年)

设立同和裕钱庄、和泰钱庄、恒余钱庄、汇泰钱庄、元泰钱庄、阜祥钱庄、义生钱庄。

民国19年(1930年)

设立盛康钱庄、升泰钱庄、谦益钱庄。

太古保险公司设立新浦分理处。

民国 20 年(1931 年)

大中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设立长安银行。

徐州国民银行设立新浦分行。

6 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新浦分行。

万国储金会设立新浦分会。

设立源润钱庄、源泰钱庄、同和公钱庄、厚康钱庄、同德昌钱庄。

民国 21 年(1932 年)

12 月,中国银行设立青口办事处。

设立新生永钱庄、联丰钱庄。

民国 22 年(1933 年)

2 月,中央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3 月,执行政府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

4 月,浙江兴业银行设立新浦分理处。

9 月,交通银行设立新浦支行。

江苏省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设立实业银行。

民国 23 年(1934 年)

3 月,交通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5 月,中国银行设立新浦东街办事处。

9 月,交通银行设立青口办事处。

中国银行设立老窑办事处。

民国 24 年(1935 年)

1 月,中央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9 月,金城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11 月 4 日,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宣布废止银本位制,实行法币制。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后增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白银和银元在市场上流通,违者全数没收。

民国 25 年(1936 年)

11 月,中国农民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